



聖經



◎趙台榮

記得十幾年前曾參加過一個基督教會，在聚會中那些基督教朋友請我發表我的想法，當時雖未求道，但直覺認為既然神愛世人，只要你心存善念，行為正直，祂就會保護你。所以我告訴他們：我想耶穌、釋迦牟尼佛或觀音菩薩應該都是同一個靈，只是有不同的化身，顯不同的像，在不同的國度救贖世人。話聲一落，那些朋友個個面面相覷，不知說什麼才好。求道以後才明白什麼是道，雖然說每個宗教都說自己有道，但就像是瞎子摸象，只摸到象的一部份，便以為是道，其實只是道的一鱗半爪，並不是真正的道，連佛都說：我所說法如爪上塵，所未說法如大地土。「法」尚如此，何況「道」呢？

曾聽一位朋友談起：教會是一個很大的事業。仔細想想，教會收了那麼多人的捐款，又不用繳稅，所以教堂一間比一間大，裏面的裝潢更加美輪美奐，而且其數量之多遠超出一般人的想像，即使到窮鄉僻壤，仍然可看到兩、三間以上的教堂。在電視上還有許多不同頻道的佈道節目，場場都是數千人甚至上萬人參加，無怪乎教會會被人視之為事業。

西方的宗教以基督教為代表，信徒也最多，聖經可說是其主要經典。在所有書籍中，聖經被譯成最多不同的語言。不僅被基督教、天主教所信奉，猶太教、摩門教，甚至回教也都以聖經為參考依據，可見其影響力之大。聖經與佛經都是後人記載其教主的言行編撰而成，但與佛經不同的是佛經教眾人佈施，持戒至明心見性，著重在理；而聖經的內容大部份是一些先知的預言及神蹟，著重在信。所以常可看到路邊有一些標語、

告示：信則得救，信耶穌得永生。

聖經分為舊約39卷，新約27卷，共有66卷。舊約是以神所定的律法為原則，而新約則是以愛為主軸，所以現在的基督教以博愛為其中心思想。上帝愛世人，故而派祂的獨生子耶穌來拯救世人，要人們認上帝做他的主人，相信上帝，可洗去所有的罪，回到天堂，否則就沈淪地獄。可笑的是，在教會中常可見到有人做了壞事就向神父告解，懺悔完後自以為罪惡已消，又繼續在社會上作惡。因此有人戲稱，某些基督徒只有在教堂裡才是基督徒，一出教堂就不是基督徒了。

耶穌和釋迦牟尼佛一樣，在世時都是在傳道，只是後人不明道理，才逐漸從道變成教。道是活潑玲瓏，應時應地而變，道不斷的在進步，人也不斷的在提昇；而教卻是一成不變，無法靈活運用，不能與時俱進。

現在從聖經裡已很難找到道，但聖經卻說「沒有看見就相信的人有福了。」聖經雖不能讓我們明白道理，卻可讓我們相信。所以聖經對修道人而言，可說是修道的基礎，因為相信，才會去行，而信為道源功德母，唯有信心堅定，才能勇往直前，在修道的路上鏗而不捨，也才能找到真理，進而找到道！

